

晋商银行服务收费标准（2020年版）

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

项目编号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			适用客户	定价依据	内部负责部门
			基准收费	浮动范围	减免对象	减免内容			
101001	支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支票凭证	每份0.4元		财政局及预算单位	暂不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	运营管理部
101002	支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挂失	按票面金额0.1% (不足5元收取5元)		财政局及预算单位	暂不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	运营管理部
101003	本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	每份0.48元			暂停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	运营管理部
101004	本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	按票面金额0.1% (不足5元收取5元)			暂停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	运营管理部
101005	银行汇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	每份0.48元			暂停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	运营管理部
101006	银行汇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	按票面金额0.1% (不足5元收取5元)			暂停收取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	运营管理部